

「應用倫理學」學分學程選修辦法⁽³³⁾

95.06.14 教務會議通過
97.06.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結合生命倫理、環境倫理和商業倫理提供三組專業的應用倫理學訓練，可以配合生命科學、環境科學和管理學院三個主要學院學科的科目提供學員以相關的倫理向度的研究。
- 二、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跨校學生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學生依本辦法修得規定學分數者，在成績單上加註「修畢應用倫理學學分學程○○學分」，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本學程課程開放單選，惟取得證明書條件如下：
 - (一) 須修習 20 學分(含)以上。
 - (二) 至少修習三門核心科目及二門分流科目。

類別	課程名稱	課號	學分數	備註
核心科目	倫理學	CC0104	2	至少選修 三門
	應用倫理學	GS2006	2	
	生命倫理學	GS2023	2	
	環境倫理學	GS2042	2	
	商業倫理學	GS2050	2	
分流科目	儒家生命倫理學 I	PD5405	3	至少選修 二門
	生命倫理學專題研究 I	PD5411	3	
	環境倫理爭議	PD5498	3	
	環境倫理學專題研究 I	PD5481	3	
	商業倫理學專題 I	PD5451	3	
	商業倫理學專題 II	PD5452	3	
選修科目	社會政治哲學	GS2061	2	
	人權理論	GS2062	2	
	現代社會之倫理爭議	GS2007	2	
	中西環境倫理學	GS2040	2	
	生態旅遊與永續發展	GS2041	2	
	醫事倫理與法律	GS3311	2	
	網路法與網路倫理	GS3330	2	
	中國生死學	GS2020	2	
	生死學	GS2021	2	
	台灣環境法	GS3350	2	
	國際環境法	GS3351	2	
	生命科技倫理學	GS2022	2	
	環境美學	GS2044	2	

- 五、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名稱及內容類似之科目，由哲研所認定之。
-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